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ONJOUR

Bonjour Holdings Limited

卓悅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53)

**內幕消息
有關建議出售事項的意向書**

本公佈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五日(交易時段後)，本集團就建議出售事項訂立兩份意向書。

董事會謹此強調，兩份意向書均不具法律約束力且並非獨家意向書。於本公佈日期，並無就建議出售事項訂立有法律約束力的協議。

倘建議出售事項成為現實，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的規定，該交易可能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本公司將於適當時根據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作出與建議出售事項有關的進一步公佈。

由於兩份意向書均不具法律約束力，本集團未必會與意向書項下各自的建議買方進行建議出售事項。此外，由於並無就建議出售事項訂立有法律約束力的協議，因此建議出售事項未必會進行。謹此提醒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應謹慎行事。

本公佈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意向書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五日(交易時段後)，本集團就建議出售事項訂立兩份意向書。

意向書的主要條款及條件載列如下：

	意向書A	意向書B
日期：	二零二一年三月五日	二零二一年三月五日
賣方：	本公司	傲林
買方：	買方的身份將於就建議出售事項訂立最終協議後發佈的進一步公佈中確定。	
	就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盡信及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各建議買方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主題事項：	Apex Centric的全部已發行 物業 股本	
代價：	於本公佈日期，意向書之一建議的代價的最新數據不少於800,000,000港元。	
	儘管如此，代價仍在協商中且將於就建議出售事項訂立最終協議後發佈的進一步公佈中披露。	
訂立最終協議的 估計時間：	於一個月內	於14天內
其他：	不適用	根據建議出售事項完成後的建議租回安排，買方(作為業主)會將物業租回予本集團(作為租戶)，租期為三年。

與物業、建議出售事項及租回安排(如適用)的條款及條件有關的進一步資料將於就建議出售事項訂立最終協議後的進一步公佈中載列。

建議出售事項的理由

物業由本集團用於業務營運。

董事認為，建議出售事項使本公司能夠變現並按公平的市場價值體現物業的價值。本公司自建議出售事項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將加強本公司的現金流及提升本公司的營運資金狀況，以便重新分配用於業務發展的資源，包括全球的零售商店及電商公共平台。

一般資料

董事會謹此強調，兩份意向書均不具法律約束力且並非獨家意向書。於本公佈日期，並無就建議出售事項訂立有法律約束力的協議。

與建議出售事項有關的最終協議的最終條款須經訂約方進一步協商且尚未最終確定，因此可能偏離意向書所載列的條款。

倘建議出售事項成為現實，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的規定，該交易可能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本公司將於適當時根據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作出與建議出售事項有關的進一步公佈。

由於兩份意向書均不具法律約束力，本集團未必會與意向書項下各自的建議買方進行建議出售事項。此外，由於並無就建議出售事項訂立有法律約束力的協議，因此建議出售事項未必會進行。謹此提醒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應謹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佈中，除非文義另有規定，以下詞彙應具有下列涵義：

「Apex Centric」	指	Apex Centric Investment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傲林」	指	傲林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Apex Centric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在香港持有物業
「聯營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卓悅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意向書」	指	本集團就建議出售事項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五日的兩份意向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物業」	指	卓悅集團中心，位於香港新界荃灣橫窩仔街36-42及44-50號，由傲林擁有及持有
「建議出售事項」	指	本集團對物業進行的建議出售，可透過由傲林向買方直接轉讓物業的業權或透過向買方出售Apex Centric或傲林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的方式完成(視乎情況而定)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承董事會命
卓悅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健文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健文先生、葉俊亨先生、尹焯強先生、鍾佩雲女士、關達昌先生及趙麗娟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郭志成先生、李冠群先生及甄灼寧先生。